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接受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康盛股份”）的委托，担任康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经审慎核查，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康盛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康盛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全文。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过户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1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11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康盛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富嘉租赁、标的公司	指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朗博集团、交易对方	指	朗博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资本	指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本次股权转让	指	康盛股份向朗博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富嘉租赁 75%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富嘉租赁 75%的股权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康盛股份与朗博集团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朗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康盛股份与朗博集团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与朗博集团有限公司之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注：本核查意见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富嘉租赁 75%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富嘉租赁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富嘉租赁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朗博集团。

（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朗博集团持有富嘉租赁 75%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0 号），富嘉租赁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3,089.76 万元。以上述标的企业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标的企业 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大写陆亿柒仟伍佰万元）。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70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富嘉租赁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富嘉租赁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富嘉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089.76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4,623.84 万元，评估增值 58,465.92 万元，增值率为 168.86%。

（四）本次交易中的支付安排

康盛股份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朗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康盛股份向朗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2、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康盛股份向朗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1%；

3、自康盛股份向朗博集团支付完毕上述第 2 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康盛股份向朗博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9%；

4、双方确认，如中国法律或有权税务机关要求康盛股份对朗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税款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康盛股份向朗博集团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为以上各款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减去康盛股份代扣代缴的朗博集团应纳税款之余额；

5、康盛股份应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康盛股份委托的付款银行按照付款当日任何时点的该行现汇卖出价兑换成美元后付至朗博集团付款日前 1 个工作日书面指定的账户。

（五）本次交易中的利润承诺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朗博集团签署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承诺期间

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间相应顺延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完毕是指富嘉租赁 75%的股权过户至康盛股份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补偿义务

朗博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富嘉租赁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利润承诺期间富嘉租赁存在需

编制合并报表情形的，则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1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的利润承诺期间顺延至 2018 年，其中，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同前款约定，2018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人民币。

在利润承诺期间，如果富嘉租赁经审计的当期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利润承诺期间富嘉租赁存在需编制合并报表情形的，则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朗博集团应按照《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补偿的方式及实施”条款中的约定向康盛股份履行补偿义务。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利润承诺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康盛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富嘉租赁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应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在利润承诺期间，若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条款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康盛股份有权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朗博集团向康盛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当发生朗博集团需要补偿时，朗博集团应当向康盛股份支付的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则朗博集团应向康盛股份补偿的金额为 0 元，康盛股份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 0 而向朗博集团支付额外价款。

5、减值测试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且朗博集团已根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的方式及实施”条款中规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双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支付补偿额，则朗博集团应向康盛股份另行补偿。

朗博集团向康盛股份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富嘉租赁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康盛股份与朗博集团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富嘉租赁的持股比例享有，富嘉租赁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朗博集团承担，应以现金方式向康盛股份补足。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内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康盛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计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为 67,500 万元，占康盛股份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 113,472.87 万元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康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朗博集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星河资本、拓洋投资属同一自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同时，星河资本为朗博集团履行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6 日，朗博集团董事签署决定，同意朗博集团将其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同意朗博集团与康盛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该等协议的各项条款。2015 年 11 月 6 日，朗博集团唯一股东 Hong Kong Rongjia Enterprises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朗博集团将其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转让给康盛股份；同意朗博集团与康盛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该等协议的各项条款。

2015 年 11 月 6 日，富嘉租赁唯一股东朗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向康盛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富嘉租赁 75%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4 日，为进一步明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 2018 年度富嘉租赁的承诺净利润，公司与朗博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相关议案中不包括《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同意富嘉租赁的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富嘉租赁《营业执照》及

工商登记和备案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富嘉租赁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先后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朗博集团支付了 34,496.08 万元（包括为朗博集团代缴的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4,346.08 万元），占本次资产购买价款的 51.11%。本次资产购买价款剩余 48.89%部分 33,003.92 万元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富嘉租赁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康盛股份与朗博集团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富嘉租赁的持股比例享有，富嘉租赁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朗博集团承担，应以现金方式向康盛股份补足。过渡期内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康盛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计确定。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富嘉租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富嘉租赁股东朗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与星河资本签署了《保证担保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已签署的协议，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等。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事项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或承诺内容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协议相关各方已履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义务，并按照约定逐步支付交易对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产权。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康盛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以下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孟 灏

孙维东

项目协办人：

张凡伟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